**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迟披露旗下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各位投资者：

受新冠疫情影响，原定于2020年3月31日前披露的公司旗下公募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拟推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上述事宜已向监管机构报备，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理解。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7日